

巫溪县“资源变资产、资金变股金、农民变股东”改革结硕果 集体经济不断壮大 农民收入稳步提高



独活种植老农笑颜开。

谭家村拉开 “三变”改革大幕

巫溪县“三变”改革最早是在峰灵镇谭家村拉开的。

为什么选择峰灵镇谭家村进行“三变”改革先行?巫溪县政府相关领导介绍,谭家村幅员面积6平方公里,耕地零碎,生态脆弱,农业生产条件恶劣,村集体经济收入微薄,每年仅有茶场出租的2000元收入。长期以来村集体资源分散、资金分散、劳动力分散,难以适应农村经济规模化、组织化、市场化发展需要,农村集体资源、资产没有得到有效利用,集体优越性没有得到充分发挥。

谭家村在土地资源分散、瘠薄且地形地貌复杂的环境下,能不能发展特色效益产业?能不能有什么路径推进精准扶贫促进农民增收?能不能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?这些问题具有典型意义,也成了谭家村探索发展特色优势产品、创新产业发展模式、利益联结机制的根本动因。

2016年,谭家村在市、县、镇三级工作组的指导下,拉开了“三变”改革的大幕。

随后,谭家村组织力量对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,为后续改革奠定基础。在“三变”改革中,组建了谭家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,以股权为纽带,将农村各类分散的资源要素聚集起来,探索出了人口股、土地股、资金股等股权形式,在分配过程中推行“固定收益+股份分红”模式保障农户基本收益,即在保底分红的基础上增加资产的收益性分红,从而让农民从资源变资产中获得收入。

“当时,全村有2647人,每人分配1份股权,股份合作社收益的40%作为村集体公益金和公积金,剩余60%按集体资产和土地入股的份额进行分红。”谭家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理事长李天杰说。同时,把农民承包的土地也入股,1亩量化为5份股权。财政投入经营性资产也纳入股份,一并统筹核算,从而为产业发展注入活力、增添动力。

谭家村党支部书记郑达平介绍,“三变”改革的重中之重是选准优势特色产业,探索出了“三变+特色种植”“三变+特色养殖”“三变+休闲农业”“三变+乡村旅游”等产业发展模式。将映霜红晚熟桃作为重点来培育,打造“巫溪冬桃”产业园;依托入股的塘库发展水产特色养殖,打造休闲垂钓园;发展赏花游、观光游、采摘游、文化游、休闲避暑游等产业,打造集休闲、观光、体验、康养于一体的乡村旅游圣地。

谭家村通过“三变”改革,解决了产权权属不清、面积不准、登记不全等问题,唤醒了“沉睡资源”。有688户农民变为股东,311户农民在基地务工。2018年,530余亩巫溪冬桃成功试挂果,产值30余万元。2019年,530余亩巫溪冬桃进入丰产期,600余亩开始挂果,产值100余万元,当年77户贫困户户均增收1万以上。2020年,产值300万元以上。

“没想到,我们农民也有了自己的集体经济组织。”巫溪县凤凰镇石龙村姚盛丕兴奋地说。这一天,姚盛丕从村民变成了股东,而且还担任了法定代表人。

这一天是2019年9月23日,姚盛丕拿到由巫溪县农业农村委颁发的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”,标志着巫溪县凤凰镇石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正式成立。

石龙村“三变”改革 带来什么

巫溪县凤凰镇石龙村全村幅员面积3.62平方公里,耕地面积2187亩,林地1967亩,拥有丰富的水资源。

2019年,石龙村“三变”改革全面推开。如何保证改革顺利开展,为此石龙村支部书记带领党支部全体成员通过走访调研,就如何平衡退耕地与非退耕地、整户外出或无劳动力户与有劳动力户之间的利益,如何激发农户发展内生动力、党员干部干事活力等一系列问题,征集了百余条意见建议,为推进改革做足功课。

在清产核资上,村里列出本村经营性资产、行政类和公共服务类非经营性资产、可转换经营利用的闲置未用非经营性资产、暂无法利用的闲置未用非经营性资产等各类清单,召开党员会和村民代表大会评估,确认资产总额、净资产总额,可用于折股量化的经营性资产总额,做到账目清楚。

在界定成员时,严格按照公安户籍和计生户籍簿在册人口逐户核对,调查登记因户籍制度改革、就地农转非、大中专学生入学、服兵役等户籍不在册的人员情况,经党员和村民代表大会讨论、公示无异议后备案。

在量化确权上,量化确权工作组按照股权数量设置方案进行确权颁证。股权证书以户为单位,实行一户一证,静态管理,特殊情况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变更。

做好上述三项基础工作后,石龙村接下来的改革就很顺利。在县农业农村委果蔬站、农经站和镇农业服务中心的指导下,采取“经济合作联社+专业合作社+村民”模式,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产业产生收益后可三次获取收益,一次返利。

同时,为了壮大集体产业,石龙村计划围绕冉家沟流域,打造听水、赏水、戏水等多主题节点,塑造“小桥、流水、人家”的“巴渝原乡”水岸休闲画廊。以大型主题化、综合性农庄为龙头引领,形成“一庄一味”“一庄一宿”“一庄一艺”“一庄一乐”的“大农庄+小农庄”的农庄体系,发展自驾后备厢购物经济、采摘体验经济、健康食材经济、特色林下经济、农业观光经济、夜间消费经济等,提升农业附加值,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。

“石龙村‘三变’改革能够顺利推进,达到预期效果,核心在于紧紧抓住党建这一‘牛鼻子’,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。”石龙村村委负责人说。

石龙村通过“三变”改革,村党支部核心领导作用进一步发挥,村集体经济持续壮大,农民股权分红年年增收,村容村貌日益改善,社会治安稳定向好,群众安居乐业。

凤凰镇石龙村是巫溪县“三变”改革的一个缩影。从此,凤凰镇石龙村实现了资源变资产、资金变股金、村民变股东,为壮大集体经济,促进农民增收、产业增效、生态增值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巫溪县“三变”改革 开辟了致富新路径

巫溪县“三变”改革,不仅让10万困难群众顺利脱贫摘帽,退出国家级贫困县序列,还激活了沉睡的农村资源、激发了农民变股东的积极性,从而促进了农业产业增效、农民群众增收、农村生态增值,彰显了改革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。

在古路镇观峰村,推行“股权量化·保底保利”模式,建立“村集体+企业+贫困户”利益联结机制,发展集体乡村旅游。村集体将公共设施、乡村酒店、山林土地折价,控股51%;贫困户以财政扶贫资金入股,占股9.5%;企业注资,占股39.5%。发展起了农业观光、花果采摘、乡村度假等服务项目,户均增收1万元。

在红池坝镇九坪村,通过引进华侨城、巴渝民宿、宁之源等3家企业投资,九坪村以土地、财政投入折资入股,按50%、19%、10%、21%比例持股,共同开发“天脉九坪”巴渝民宿,走出了“乡旅+旅游设施”模式新路子。

巫溪县政府相关领导介绍,近年来,巫溪县在“三变”改革中,全力支持贫困村和困难群众开展乡村旅游创业就业,延伸“乡旅+”产业链,形成“+集体经济”“+扶贫农庄”“+旅游设施”“+文化商品”四大乡村旅游扶贫模式,带动贫困户增收致富。

而今,巫溪县广大农村,正在享受“三变”改革带来的红利。群众家里富裕了,获得感、幸福感明显提升,个个脸上洋溢着喜悦的笑容。

文/吕培林 本版图片均由中共巫溪县委宣传部提供



蒲莲镇蜜柚产业。



天谷元乡度假点。